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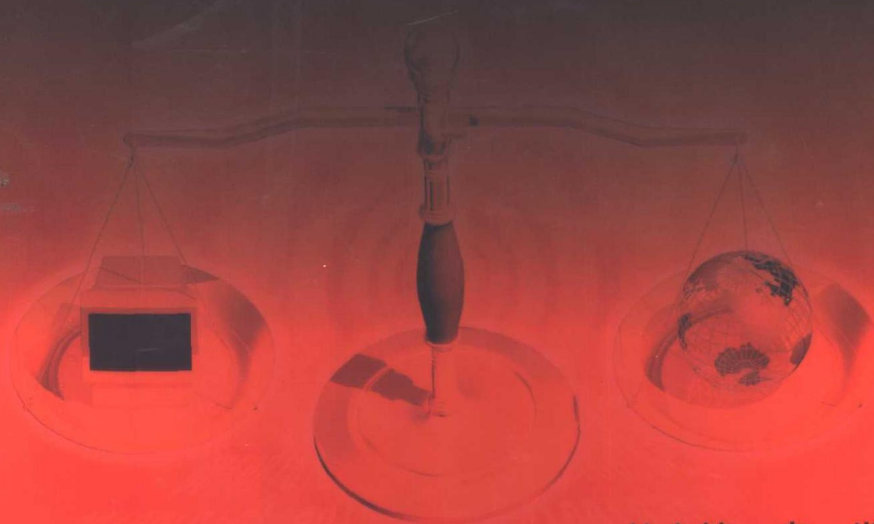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04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

第2版

第1卷 (下)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总主编 李 湘
主 编 姚文虎 任端平
主 审 李元起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浪淘沙系列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

第2版

第 1 卷

(下)

总主编 李 湘

主 编 姚文虎 任端平

主 审 李元起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为《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第1卷。全书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即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和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其内容安排与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的卷面分布相对应。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一》题量、分值、题型如下:

《试卷一》100道试题,每题1分,本卷分值共100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试卷一》包括的科目及其所占比例为:法理学(约占卷面分值的10%~12%),法制史学(约占卷面分值的10%),宪法学(约占卷面分值的10%~12%),经济法学(约占卷面分值的20%),国际法学(约占卷面分值的8%~10%),国际私法学(约占卷面分值的10%~12%),国际经济法学(约占卷面分值的12%~15%),法律职业道德(约占卷面分值的10%)。

本书适用于参加司法考试、具有中级和高级专业水平的考生使用,在书的编写上,特别考虑了基础比较薄弱的考生的需求。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总策划:边萌 责任编辑:边萌

版式设计:边萌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施红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3月第2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74.5 印张·1844千字

定价:80.00元(本卷2册)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李 湘

副总主编 赵 辉 卜建军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宝国 毛伟琪 边 萌 吕云龙 刘玉强

张兆伟 张 宏 李超群 赵灼飞 郭建军

姚金菊 姚海放 董明 薛世军

总策划: 边 萌 姚文虎

主要撰稿人: 傅思明 法学博士 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

王丛虎 法学博士 清华大学博士后

樊云慧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 副教授

闫庆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王 禹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宋凯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任端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姚文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主 审: 李元起

第2版前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我国新建立的一项制度，是国家通过考试选拔优秀人才进入法律职业队伍的重要途径。2003年10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第二届全国司法考试，与第一届全国司法考试和往年的律师资格考试相比，本次考试呈现出如下特点：首先，在命题内容上涵盖面更加广泛；其次，在命题形式上进行了改革；第三，考试方案也与过去不同，司法部首次确定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的试题、参考答案和平分标准，以推动国家司法考试朝着更公开和更透明方向发展。

随着考试人员素质的提高，将来考试题目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大，特别是理论法学方面的题目将会更难、更多。这就给所有的考生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不论你是哪所学校毕业，无论你是否是学的法律专业，无论你的学位如何，都必须有一定的司法工作经历，并经过司法考试的专业训练，才有可能通过司法考试，取得较好的成绩。

我国的司法考试制度还在不断的摸索中完善着，而承办司法考试培训的机构也在经受着大浪淘沙般的检验。国外几乎所有的司法考试培训以及相关的培训用书均由著名大学承担，毫无例外，中国最终也将走上这样的道路。

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的司法考试研究机构，集合了国内知名学者、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一直以来不断研究与司法考试相关的命题规律，总结出许多经验，对司法考试的应试培训方式、题型设计以及每年考点的预测，有一定的思路 and 技巧，同时，非常了解参考人员的迫切需求。在此基础上，该机构编写了《2003年司法考试宝典》，其中的作者既有通过了第一届司法考试的参考人员，又有司法考试培训辅导专家。对于2003年的司法考试，该机构成功地扣中了许多题目。

例如，第四试卷中的最后一题，在人大司法考试培训班，授课老师按预测内容讲解模拟试题时，就讲到了相关的“呼死你”案，以及苏州的“养狗”案，其中所蕴含的法理是完全一致的，均属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理论探讨。

又如，在大家一致看好有关“判决书”内容时，人大培训机构成功地预测了有关刑事附带民事的“法律文书”的内容，扣中了第四试卷中的第二题。

另外，对于其他直接或间接预测中的题目就更多。

以上事实说明，中国人民大学凭借其雄厚的专业实力，取得了很好的成就。

同时，《2003年司法考试宝典》得到了我国著名法学家许崇德老师的大力推荐。对于2004年及以后的司法考试，我们在《宝典》的基础上，改版为《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赠送给读者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题答案与解析**，并作了适当的调整，即把试卷四相关法律案例试题的答案与解析分别放入试卷二和试卷三中，便于读者对照复习。今后我们会根据需要，不断完善我们的成果。我们完全有信心将新成果展现给读者，相信她会给广大考生带来有效的帮助。

编 者

目 录

第2版前言

法 理 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2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3

第一章 法的本体 3

第二章 法的运行 44

第三章 法的演进 64

第四章 法与社会 81

法 制 史 学

▲理论指南 96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96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96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122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146

▲模拟试题 165

▲理论指南 183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83

第一节 罗马法 183

第二节 英美法系 196

第三节 大陆法系历史沿革 212

▲模拟试题 230

宪 法 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236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237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37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251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25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73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84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31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组织法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408

法律职业道德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412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413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413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 416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

基本准则 425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431

第三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43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35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442

第四章 律师职业道德 442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59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467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 471

简易程序的辩护与代理 48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

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

（试行）》的通知 485

经 济 法 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488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489
第一章 竞争法	489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07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521
第二章 消费者法	52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52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562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562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77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584
第四章 证券法	584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0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617
第五章 财税法	617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41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644
第六章 劳动法	644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6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675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675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92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700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700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08

国 际 法 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71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715
第一章 导论	715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722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734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738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752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760
第七章 条约法	765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775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78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793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795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803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813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826
联合国宪章	851

国际私法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860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861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861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865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 准据法	874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882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891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911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92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涉外部分)	9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涉外部分)	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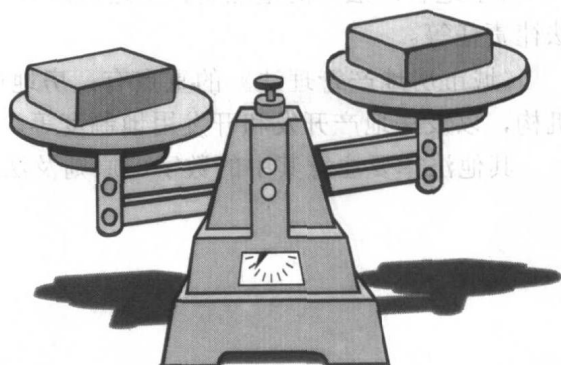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涉外部分)	931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涉外部分)	936	第一章 导论	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涉外部分)	93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涉外部分)	939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涉外部分)	94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涉外部分)	943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涉外部分)	943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1005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 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 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944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 制度	10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 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945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0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 管辖的具体规定	94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948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 公约(海牙规则)	10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 问题的解释	949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 的国际公约(维斯比规则)	1061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950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 公约(汉堡规则)	1064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 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955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077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2000)	108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097
		托收统一规则	1109
		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1113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1120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文件	1156
		其他国际经济法法规	1163
国际经济法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960		

目 录

法理学·····	1
法制史学·····	5
宪法学·····	8
经济法学·····	12
国际法学·····	19
国际私法学·····	22
国际经济法学·····	26
法律职业道德·····	31

经济法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一、考题分值分布基本情况分析

年 份 题 型	1990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2
判 断 题	0	0	0	1	3	0	0	0	0	0	0
单项选择题	0	0		0	7	2	8	3	10	4	6
多项选择题	0	0	0	1	9	12	10	9	12	6	13
不定项选择题	3	2	1	6	0		0	0	10	0	0
案 例 分 析	0	5	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3	7	1	8	19	14	18	12	32	10	19

二、考试命题重点分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律考试题重点十分突出，那就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种类型的构成。自 1994 年以来，律考已经考了九种不同类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法条中的不正当行为，考生必须要分清。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要考经营者的责任与义务及消费者的权利、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纠纷如何解决。

《产品质量法》的考试重点是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及损害赔偿，每年试题的分值不多，均集中于此。

《证券法》的复习重点是：①基本性知识的法条，即那些看起来简短又容易理解的法条即条下分项或款下分项的法条；②列举性法条；③重点性法条，包括所有保护投资人的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在律考中的重点集中于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税收征管的一些最基本的知识(如税收保全与强制执行措施等)和税法基本知识(如税率的种类等)。

《劳动法》的考题重点分布在劳动合同及劳动者的权利(如休假等)以及劳动争议处理方面。

《土地管理法》的重点有：土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建设用地、法律责任等。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重点有：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房屋租赁、中介机构，以及房地产开发和开发用地制度等。

其他法律要注意其中的数字、原则及法律责任的特殊之处。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市场竞争原则 限制竞争行为(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制竞争行为 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欺骗性交易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虚假宣传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低价倾销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诋毁商誉行为)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部门 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理论指南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在反对市场经济不正当竞争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具体地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两种社会关系:一是经营者之间的市场竞争关系,二是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是制止不正当竞争、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而使市场机制正常地发挥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 市场竞争原则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1.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在市场交易中,当事人承认和尊重对方是与自己平等的市

场主体,是否交易应由当事人协商决定,不得利用自己的经济优势或者特殊权力迫使对方交易。

2.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所有商品生产经营者在竞争关系中所处的法律地位是完全一样的,其所为的相同法律行为会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商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据共同的规则进行市场交易活动,参与市场竞争,每一个经营者在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要兼顾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经营者的利益。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是指社会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时,应从善意出发,正当地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以维护当事人之间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关系。

二、限制竞争行为

(一) 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定:“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这里的公用企业是指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一般包括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煤气公司、供电公司、供热公司、公共交通公司等经营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是指在特定市场上,某个或某些处于无人与之进行竞争的经营者。

公用企业在市场交易中的下列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1) 限定用户或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的同类商品。

(2) 限定用户或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或者经销的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的同类商品。

(3) 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

(4) 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

(5) 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

(6) 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

(7) 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

(二)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制竞争行为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制竞争行为是指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建立市场壁垒或直接、间接以行政权力为根据发生的经营行为。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通常被称为行政垄断行为。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必须具备以下特征:①行为的主体是政府及其所属部门;②此类行为是上述主体通过滥用行政权力而实施的;③行为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其二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即实行地区封锁。

(三) 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其在经济和技术等方面的经济优势,

在提供（或接受）某种商品或服务时，违背交易相对人的意愿，搭售其他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①该行为必须是发生在从事市场交易的经营者之间；②经营者实施附加不合理交易行为，凭借的是其拥有的市场经济优势，而不是其他不正当手段；③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必须是违背其他经营者（购买者）的真实意愿，违反了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如果购买者自愿接受经营者的附加条件，则不属于不正当行为。

（四）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工程发包、企业承包租赁等活动中恶意串通，事先获知标底和竞标程序，商定相同的标价，以共同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两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①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压低标价的行为；②招标者与投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为。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欺骗性交易行为

欺骗性交易行为是指经营者采用假冒、仿冒或者其他虚假手段从事市场交易，造成购买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格、性能、成份、用途等发生误认，从而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欺骗性交易行为是一种极为典型、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以下几个特征：①经营者采用假冒、仿冒的手段，使用具有欺骗性的商品标志，故意使消费者产生误解；②该行为的实质是盗用了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③该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不仅损害了诚实经营者的利益，侵犯了其知识产权，而且往往直接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扰乱了公平竞争秩序，也会对社会经济造成严重损害。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欺骗性交易行为有以下四种：①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②仿冒知名商品行为；③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行为；④欺骗性质量标示行为。

（二）商业贿赂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采用秘密的手段向交易相对人的负责人、代理人、采购人员以及对交易业务具有决定权的个人提供报酬或其他好处，以获得交易机会或有利交易条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商业贿赂与折扣和佣金不同。折扣也就是让利，是指在商品购销活动中卖方在所成交的商品价款或者数量上给买方以一定比例的减让而返还给对方的一种交易上的优惠。折扣是一种合理的营销手段。佣金是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经纪人、中间人、代理人等为他人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佣金既可以由买方支付，也可以由卖方支付，都是法律允许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

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三）虚假宣传行为

虚假宣传行为是指在市场交易中，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或服务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宣传，导致或足以导致公众对商品或服务产生错误认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虚假宣传分为虚假宣传和引人误解的宣传两种：①虚假宣传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或服务情况作与客观实际不符的宣传；②引人误解的宣传是指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或服务情况作容易误导购买者产生错误理解的宣传行为。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商业秘密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术信息，另一类是经营信息。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②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③违反约定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五）低价倾销行为

低价倾销行为是指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不正当低价销售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法律特征：①行为的主体是处于卖方地位的经营者；②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③经营者低价销售商品时主观上是故意的，其目的是为了排挤竞争对手，然后获得市场上的垄断地位，推行垄断价格，牟取高额的垄断利润。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还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①销售鲜活商品；②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③季节性降价；④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六）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附带性地向购买者提供物品、金钱或者其他经济上的利益的行为。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和《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主要是指下列行为：①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②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③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

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诋毁商誉行为

诋毁商誉的行为是指生产经营者自己或者利用他人，故意捏造和散布虚假事实，或通

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对同业竞争者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进行恶意贬低,致使其无法正常参与市场交易活动,从而削弱其市场竞争能力的行为。

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诋毁竞争对手的行为,主要看其是否具备以下构成要件:①行为主体是经营者;②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并且出于占领市场、排挤竞争对手的商业目的;③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贬低或者诋毁竞争对手;④该行为已经或可能造成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损害。

诋毁商誉行为的表现形式主要有:①在市场交易中,利用散布公开信、召开新闻发布会、刊登对比性广告、声明性公告等形式,制造、散布贬损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虚假事实;②在销售、业务洽谈过程中,向业务客户及消费者散布虚假事实,以贬低竞争对手;③在所出售商品的包装说明上,对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进行诋毁、诽谤;④唆使他人在公众中散布竞争对手的商品质量有问题等谎言,使该商品失去公众的信赖;⑤组织人员以消费者的名义,向有关管理部门、传播媒体作虚假投诉以增加竞争对手的社会投诉量,从而达到贬低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目的。

四、监督检查

(一) 监督检查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其他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也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行使监督检查权。

(二) 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在对不正当竞争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1. 询问权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2. 查询、复制权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3. 检查权 检查与假冒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准其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4. 处罚权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包括罚款、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一)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

(1) 限制竞争行为。

(2) 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3)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该法规定的行为,即《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1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以及第32条规定的徇私舞弊行为。

(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其赔偿额应为其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侵权人还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三)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行政责任

1. 欺骗性市场交易行为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3.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 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公用企业强行交易行为的法律责任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7.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法律责任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法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规定,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真题讲解

一、单项选择题